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出席議程第 II 項 (一)及 III 項(十二) 至(十四)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郭敦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寶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8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	
林銳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練偉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鍾煒健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技術秘書)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專責 4)	
洪敦熹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植物管理)	
孔莉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 新界東 2	

缺席者

李嘉睿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並特別提示鑑於近日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請各委員避免在會議室內進食，並在會議進行期間配戴口罩。

2. 主席表示，李嘉睿先生因出席大學畢業典禮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會上呈閱兩份經修訂的會議議程內容相同，分別由她本人及秘書處準備。修訂部分是在續議事項內加入第十七項議題：要求律政司就「豪景花園動物滅門案」撤回不起訴決定及重新審視案件。

4. 范國威先生詢問於會議前修訂會議議程的原因。

5. 秘書解釋，每次開會前秘書處會先向主席呈交是次會議議程的草擬本，經主席同意後才上載區議會網頁。主席在上載會議議程後希望可以邀請發展局匯報有關香港的樹木管理工作，秘書處遂於 11 月 17 日將修訂的議程再上載區議會網頁。直至昨日早上，主席表示希望可以在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內加入一項議題：要求律政司就「豪景花園動物滅門案」撤回不起訴決定及重新審視案件。秘書當時即時告知主席，在 10 月 28 日秘書處已書面通知區議會主席及本委員會主席有關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就此議題提供支援服務。期間，秘書處與主席及區議會主席持續溝通，並於昨夜在主席同意後上載已修訂的會議議程至區議會網頁。

6. 蔡明禧先生詢問區議會網頁的與主席印製的會議議程的分別。

7. 主席指出兩份議程內容沒有實質分別。主席表示不知道是電郵或傳真機出現問題，自己一直未有收到秘書處的書面通知，直至數日前才知悉有關臨時動議未有任何跟進，所以昨日提出希望可以加入今日的會議議程。她與區議會主席均認為有關動議是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所以建議將議題加入是次會議議程。主席請委員參考桌上由她準備有關上述臨時動議的文件及區議會主席回覆秘書處的信函。

I. 通過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9. 新議事項(一)、續議事項(十二)至(十四)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一) 香港的樹木管理工作

(十二) 查詢西貢區樹木辦人手分工及處理樹木根部過於擠迫令路面凸起的方案 (SKDC(EHCCAFC)文件第 227/20 號)

(十三) 要求相關部門檢討維護西貢社區樹木健康的各項措施，改善定期樹木健康巡查的準確度，及提高補種樹木的效率；並將有關資料以「開放數據」的形式予市民參閱 (SKDC(M)文件第 236/20 號、264/20 號至 267/20 號、會後覆函(十六)及(十七))

(十四) 要求成立樹木法及擴展西貢樹隊人數及資源 (SKDC(M)文件第 237/20 號、267/20 號及會後覆函(十七))

10. 主席歡迎：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林銳芳先生

路政署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練偉東先生
- 園境師/植物護養(技術秘書)鍾煒健先生

地政總署

- (總地政主任/專責 4)陳美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郊野公園主任(植物管理)洪敦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2 孔莉媚女士

11.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7/20 號，發展局的回覆。

1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林銳芳先生按簡報介紹內容。

13. 呂文光先生希望可以盡快成立樹木法。他指出如區內的樹木出現問題，負責管理的部門往往需要數星期才能處理，所以建議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他詢問如負責部門已處理有問題的樹木後，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會否再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他查詢未來會否有與綠化總綱圖相類近的項目推展，並建議樹木辦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處理塌樹殘枝，以更善用資源。

14. 范國威先生表示簡報提及會在二十萬棵樹加上二維碼，他詢問樹木辦是否已在地區推行先導計劃及有關計劃的成效。另外，他詢問在樹木上安裝智能感應器監測樹木健康的技術是否已參考國際數據才決定引入香港。

15. 梁衍忻女士詢問會如何處理樹根破壞地磚的問題。另外，她認為地政總署按投訴才處理區內有問題樹木的做法不合理，亦不是合適的方法處理西貢鄉郊的樹木。

16. 發展局林銳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發展局在過去數年已深入探討應否訂立樹木法，並參考其他海外地方的經驗，認為香港現時的做法近似紐約、倫敦和墨爾本，透過與樹木相關的政策、法例、技術通告、部門指引及作業守則等，處理樹木管理工作，

暫未有需要制定樹木法。發展局會繼續監察本港樹木管理的情況，並不時檢視訂立樹木法的需要和可行性。

- 政府現時採取「綜合管理模式」處理樹木問題，樹木辦負責統籌及推展樹木管理政策，而地區的樹木護養工作則由各負責部門處理。
- 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若未有部門負責管理，會由地政總署負責在需要時提供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範圍非常廣泛，所以一般只會按投訴或部門轉介個案而作出處理。
- 發展局配合環保署處理樹木殘枝的問題，特別是颱風後，會提醒樹木管理部門將部分殘枝運往環保署的收集中心，以進行回收再造或加工成為肥料。
- 由於每年所收集的樹木殘枝數量太多，無可避免有部分需要運往堆填區處理。
- 發展局為樹木安裝二維碼可令市民更加容易了解樹木的資料及方便市民作出舉報。樹木辦的長遠目標是為二十萬棵樹加設二維碼，今年會為繁忙路段約一至兩萬棵樹先加設二維碼，並稍後按成效陸續推展計劃。
- 有關利用搖擺感應技術監測樹木，海外城市亦有相關的研究，但並未有大规模使用。香港樹木的生長環境較密集，樹木倒塌亦會容易造成人命傷亡，所以利用搖擺感應技術可以及早識別樹木的健康狀況。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在兩年前資助 3200 萬為香港的 8000 棵樹加裝搖擺感應系統，現正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發，有關感應器的安裝工程已於今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會研發一套監測系統，協助管理樹木。
- 路旁樹木對行人路面造成破壞，相信是以往在路邊種植榕樹。榕樹樹根較有侵略性及會損壞路邊設施。現時政府推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策略，在適當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減少樹木對環境設施造成破壞。已種植的樹木盡量不會再作移植或修剪樹根，只會加密修復破損的路面設施。

17.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專責 4)陳美聯女士回應，地政總署接到投訴個案後會展開巡查及聘請樹藝師為有問題的樹木作評估，有需要亦會請承辦商作出適當修剪。地政總署是按需要處理有問題的樹木，而不會定期監測所有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贊成發展局增撥資源資助青年人修讀樹藝科。西貢鄉郊有大量樹木位於山坡，對附近民居造成壓力，所以建議為西貢鄉郊及清水灣一帶位置的樹木加設搖擺感應系統，以監測樹木的情況。

19. 梁衍忻女士詢問地政總署是否因為沒有足夠資源才會選擇按投訴處理的方法。她對發展局現階段不考慮成立樹木法感到失望，並希望交代成立樹木法的時

間表。另外，她詢問發展局會如何處理樹根過長的問題。

20. 黎銘澤先生認為樹木法可為部門管理樹木提供指引。將軍澳有不少樹木因樹根太長而破壞路磚。較早前，路政署於區內曾移除一些台灣相思樹，並在受影響位置補種其他合適的樹木，他詢問發展局會否有政策可以支援有關計劃，以協助更換路旁不合適的樹木。他並建議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對樹藝師的認識。

21. 主席詢問會由何人負責監管樹藝師的質素及如何執行現時的樹木指引。如發現部門未能遵守有關指引，樹木辦將有何應對方法。她另詢問西貢區共有多少個樹木巡查點、有否措施處理鄉郊樹木的問題，以及市民可否經二維碼直接作出投訴等事宜。

22. 呂文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不定期巡查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是按投訴才處理的機制不理想。他建議發展局向地政總署增撥資源以定期巡查區內的樹木情況。他另詢問發展局會否與環保署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探討更善用樹木殘枝的可行性。

23. 發展局林銳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就訂立樹木法方面、政府現時的法例及指引已能提供適切的樹木管理的規定和要求並行之有效，現暫未有訂立樹木法的時間表。發展局會繼續監察香港樹木管理的情況，並不時檢視訂立樹木法的需要和可行性。
- 有關樹木管理的資源分配，樹木辦會為部門提供關於樹木的指引、風險評估、管理的方法及技術通告。部門須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樹木管理工作。若部門確認有需要增加資源，可以每年向發展局申請額外的資源，以管理區內的樹木。局方曾於 2016 年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增撥資源，以加強管理香港市區路邊十米範圍的樹木保養。
- 由於鄉郊範圍廣泛，地界未必清晰，所以在處理鄉郊樹木問題時會較費時。局方會與相關持分者或部門商討共同解決區內樹木的問題。
- 就樹木根系對地下設施的影響，香港地少人多，在發展的同時應要考慮進行地下樹木根系分隔系統，減少樹根影響地下設施的問題。局方會適時與部門的園境師檢討街道樹木指南的樹木種類及相關樹木指引，為園境師提供更多樹木的選擇。
- 樹木辦現時每年大約可巡查 100 個地點，並可按需要增加巡查地點的數目。
- 二維碼的設計是讓市民可一同監察及提早舉報有問題的樹木，而搖擺感應系統亦可及早提醒部門有關樹木的健康情況。若市民發現問題樹木，可透過二維碼內的樹木資料向 1823 作出舉報。
- 樹木辦會有一系列推廣保護樹木及加強樹木健康的年檢計劃，並會在 12

月推出更多推廣活動。

- 如接到有關山坡位置樹木的投訴時，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法。
- 環保署每年可接收重造樹木殘枝的數量有限，會積極與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研究樹木殘枝再造的可行性。

24. 主席詢問其他部門就西貢區的樹木管理事宜會否有任何補充及區議會將如何配合改善區內的樹木管理問題。

25. 葉子祈先生詢問可否利用樹木殘枝再造成貓砂。

26. 黎煒棠先生表示一般市民不太認識有關樹木健康的資料，亦無從舉報有問題的樹木，故詢問樹木辦將如何加強教育。他另建議康文署在路旁增設指示牌介紹樹木的資料。

27. 主席指出環保署近年會回收聖誕樹及桃花樹，並轉贈老人院。颱風山竹吹襲後，部門亦有開放啟德暫存倉，讓市民可以拿取樹木殘枝，但由於香港只有少數人從事樹木殘枝再造工作，她希望了解發展局及環保署將如何推展樹木殘枝再造計劃。另外，在未來討論垃圾徵費時，區議會亦可再討論有關園林資源回收的問題。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議題轉交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跟進，並請部門先行離去。

(二) 西貢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EHCCAF)文件第 205/20 號)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內容。

2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三) 井欄樹公廁翻新計劃 (SKDC(EHCCAF)文件第 206/20 號)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內容。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續議事項

- (一)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要求昭信路興建隔音屏障

要求寶寧路、昭信路和銀澳路使用低噪音物料

查詢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本會會議匯報 (SKDC(EHCCAFC)文件第 207/20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第 207/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由於未能解決所有反對意見，路政署聯同環保署已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向康盛花園全體住戶發出問卷調查，收集他們對於在康盛花園近寶林北路興建隔音屏障的意見。
- 由於在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興建隔音屏障工程是一項整體的工務計劃，所以必須同時考慮兩個屋苑居民的訴求。
- 上述工程已諮詢上屆區議會意見及完成刊憲，所以現正考慮會否有需要重新檢視及修改工程設計。
- 我們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問卷調查結果及工程最新進展。

34. 鍾錦麟先生表示較早前曾與數位議員，包括馮君安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跟路政署和工程顧問代表會面。有關代表表示可以向公眾展示擬議工程的 3D 噪音模型圖，讓市民更了解及評估噪音問題的影響，所以他希望環保署或路政署可盡快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35. 林少忠先生詢問何時有問卷調查結果及在興建開放式隔音屏後是否仍有住戶受到噪音滋擾。

36.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目前環保署仍在分析康盛花園住戶的問卷調查結果，會盡快向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區議會告知有關結果。

3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盡快補充有關 3D 噪音模型圖的資料。由於康盛花園第 4 及 5 座是高層大廈，如興建開放式隔音屏後，部分高層單位仍要面對噪音超標的問題。

38. 黎煒棠先生詢問區內隔音屏的清潔保養頻率。

3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可向路政署查詢區內隔音屏的清潔保養問題及反映

需要加強清潔的隔音屏位置。

4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查詢有關區內隔音屏的清潔保養頻率。

41. 林少忠先生申報自己是景明苑的住戶，並詢問康盛花園問卷調查何時會有結果。

4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暫未有確實時間表，但會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43. 主席請環保署會後補充有關 3D 噪音模型圖的資料、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及時間表，並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44. 林少忠先生希望繼續保留有關議題。

45.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將繼續保留，待環保署有進一步資料再作討論。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208/20 號至 211/20 號)

46.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208/20 號至 211/20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就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和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沙石遺留問題投訴數字的回覆。

47. 鍾錦麟先生希望主席及秘書處能整合秘書處曾邀請土拓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記錄。

48. 主席請秘書處整合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今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及 9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後邀請土拓署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

49. 續議事項(三)和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1)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三)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212/20 號至 217/20 號)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1)要求把灣畔徑及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管理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KDC(M)文件第 296/20 號及 346/20 號)

(二)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

(1)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05/20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第 212/20 號至 215/20 號，海事處、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保署就灣畔徑的無牌擺賣問題的回覆；備悉文件第 216/20 號及 217/20 號，食環署就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的回覆。

51. 黎煒棠先生希望食環署考慮在西貢區設立小販擺賣區，讓合資格市民申請，以推廣地攤經濟及幫助失業人士自力更生。現時，非政府組織及議員可以在房屋署轄下的屋邨範圍申請攤檔作宣傳用途，所以建議房屋署考慮將有關位置以低價租給小販。他另建議將灣畔徑的問題納入地區行動主導計劃內繼續跟進。

52. 梁衍忻女士詢問西貢誘蚊器指數由 9 月的 5.6%降至 10 月的 0%的原因。她另查詢現時是否有部門處理灣畔徑的海上小販問題，並建議去信政策局查詢將如何支援地區墟市及推展有關項目。

5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詢問現時是否一併討論由大會轉介有關灣畔徑的小販的議題。

54. 主席表示現時會一併討論有關議題。

55.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去年已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處理東水道的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非法海鮮擺賣。
- 過去數月，食環署已加強執法，令小販問題有所紓緩。民政處代表亦於上星期到灣畔徑視察過，認為有關情況較以往有改善。
- 東水道附近曾有青少年在半夜聚集喧嘩的問題，經民政處、社福機構及學校的跟進後，有關問題得以紓緩。
- 民政處會繼續聯合其他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及向相關部門轉介有關個別設施的管理和保養事宜。如果區議員就該處的各项事宜有其他意見，可以告知分區聯絡組。西貢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56.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區翠卿女士就委提問回應如下：

- 小販發牌事宜不是房屋署的職權範圍。
- 為保持屋邨環境衛生及提供一個寧靜舒適的居住環境予居民，房屋署會致力打擊非法無牌小販。
- 如有非政府組織向房屋署申請在屋邨範圍內設立假日墟市，房屋署需就有關申請諮詢持份者、屋邨管理委員會、地政總署、區議會、食環署及商戶的意見。

57.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9月的5.6%誘蚊指數是屬於低數值，而基於食環署的持續滅蚊行動及最近天氣轉涼，所以0%的誘蚊指數亦屬正常。灣畔徑的小販是在岸上擺賣，所以不屬於海上小販問題，而食環署亦有進行檢控行動。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58. 主席表示有關墟市議題已於較早前轉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委員可向房屋署繼續建議可推行墟市計劃的屋邨資料。

(四) 查詢西貢區內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資料，及公開投標安排 (SKDC(EHCCAFC)文件第218/20號)

59. 梁衍忻女士詢問會議文件第217/20號內的西貢地區是否西貢市。她並指出於較早前的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檔販曾表示希望知道西貢街市的空置攤檔會否重新招標或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

6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回應，會議文件217/20號內所指的西貢地區是西貢市。食環署會考慮善用空置攤檔的安排，現正敲定有關細節，如有具體安排，會盡快公布有關資料。

61.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已在5月作出上述查詢，並希望食環署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62.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以招標形式或短期租約出租空置的攤檔。

63. 黎煒棠先生表示審計署在2008年的報告中曾指出不興旺街市的特點是空置率偏高，大家都非常緊張西貢街市的經營運作，所以希望食環署能提供處理西貢街市空置攤檔的具體時間表。

64. 食環署林蕙琪女士回應現未有具體時間表，日後如有會盡快公布。她表示食環署正檢討有關空置攤檔的安排，例如研究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空置攤檔的

可行性，並會向有關負責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65. 呂文光先生希望食環署能提供處理其他街市空置攤檔的方法，以供區議會參考。

66. 食環署林蕙琪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五) 上網電價計劃及太陽能板安裝情況
(SKDC(EHCCAF)文件第 219 /20 號)

68. 委員備悉文件第 219/20 號，環境局的回覆。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六) 西貢區垃圾站配置及資源回收量
(SKDC(EHCCAF)文件第 220/20 號及 221/20 號)

69.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0/20 號及 221/20 號，食環署及漁護署的回覆。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七) 車輛進入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閘許可證
(SKDC(EHCCAF)文件第 222/20 號)

70.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2/20 號，漁護署的回覆。

71. 主席請秘書處向漁護署查詢減少車輛進入北潭涌閘的數目、有關反對意見的詳細資料及過去五年對違規人士執法的內容（是否只是發出告票）。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八) 檢測中心廢物處理
(SKDC(EHCCAF)文件第 223/20 號及 224/20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3/20 號及 224/20 號，環保署及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

7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九) 查詢西貢區內社區回收中心及社區回收車資料
(SKDC(EHCCAF)文件第 225/20 號)

74.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5/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75. 梁衍忻女士詢問委員是否知悉自己選區的屋苑設有「及時膠」回收服務計劃。
76. 黎煒棠先生詢問「及時膠」是如何進行回收，是透過回收桶或定期回收站進行回收。
77. 副主席表示慧安園是他的選區，並知道屋苑定期會有環保回收活動，但未有表明「及時膠」是其中一項服務。
78. 鍾錦麟先生表示，英明苑及新都城二期曾有居民反映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將三色回收桶內的塑膠與其他垃圾一併處理，所以他認為回收塑膠的宣傳推廣活動不足夠。
79. 主席表示會議文件指出「及時膠」服務是每星期利用一輛九噸貨車進行回收服務，希望環保署可以提供詳細資料。
8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及時膠」是署方於 2011 年起透過環保基金開展的社區回收網絡計劃，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
 - 「及時膠」會以回收車形式進行回收服務，全港設有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及兩部回收車為 15 區提供服務。
 - 「及時膠」主要接收一些回收價值較低的物品，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及小型廢電子產品。
 - 由於社區有回收服務的需要，環保署已將由環保基金資助的形式轉為恆常撥款，以發展 22 個全新的回收便利點，覆蓋全港 18 區。
 - 22 個回收便利點已於 10 月陸續投入服務，並會以簡約設計及街舖形式經營。
 - 除回收便利點外，也會增設回收流動點，以街站形式在社區內進行回收工作，回收物亦會增至八種。
 - 設有綠綠賞積分計劃，以鼓勵市民進行回收。
 - 西貢區的回收便利點「綠在寶林」設在欣澳路。
 - 「綠在寶林」正進行裝修，預計於 12 月投入服務，營辦團體是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亦曾是「及時膠」服務的營運團體。
 -
81. 黎煒棠先生詢問「及時膠」是否回收屋苑內回收桶的塑膠，以及「及時膠」

和三色回收桶的分別。

82. 黎銘澤先生詢問回收便利點的設計是否由環保署提供或由營辦團體自行設計；回收服務是既定程序或由營辦團體自行決定。他建議請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出席區議會議介紹有關回收便利點的服務，以確保公帑運作得宜。

83. 梁衍忻女士希望提高回收便利點計劃的透明度，讓居民知道營辦團體的背景資料、以往曾舉辦的活動、回收車的走線、所服務屋苑的準則及為何會在區內增設地舖作為回收便利點。

84.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及時膠」計劃已完結，並會以回收便利點計劃代替。
- 在全港 18 區共設立 22 個回收便利點。
- 回收便利點設計簡約，回收最少八種物品。
- 由於各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不同，所以營運手法可能有不同。
- 「綠在寶林」的服務包括到屋苑接收已收集的回收物。
- 如果個別屋苑未能為回收物尋找合適的下游回收商，與聯絡環保署綠展隊，探討與回收便利點商討合作方案。
- 於 2005 年已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屋苑及商業團體做好源頭分類，有關計劃是自願參與性質，參加者可向環境運動委員會申請增設廢物分類回收桶，以方便進行回收活動。

85. 主席詢問為西貢區提供服務的下游回收商的資料及回收物的出路。

86.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現時廢塑膠主要會再造成原材料出口。
- 稍後會將所有下游回收商的資料上載 Facebook 專頁，以供市民參考，如有需要亦可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87.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補充為西貢區提供服務的下游回收商資料。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212/20 號及 226/20 號)

88. 委員備悉文件第 212/20 號及 226/20 號，海事處及環境局的回覆。

8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一) 要求民政署撥款購買白鴿避孕糧予受鴿患影響的屋邨；要求食環署和房屋署聯合打擊非法餵飼白鴿

(SKDC(M)文件第 238/20 號、268/20 號至 271/20 號及會後覆函(五))

90. 主席歡迎房屋署區翠卿女士出席會議。

91. 王卓雅女士表示房屋署於較早前回覆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文件內指出，如發現有人餵飼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便會採取管制行動，並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作出跟進。由於房屋署從未曾就餵飼野鳥作出任何扣分行動，故詢問有關扣分政策是否有成效。

92. 房屋署區翠卿女士回應，如發現有公屋住戶在自己的屋邨範圍內因餵飼白鴿而弄污地方，便可以執行公屋管理扣分制；如不是公屋住戶或會以告票檢控。過往未有公屋住戶因餵飼白鴿弄污屋邨地方而被扣分，並不代表房屋署不會採取管制行動。房屋署已加密巡查受白鴿影響的屋邨、加強教育及宣傳的策略、在屋邨範圍內張貼通告、進行推廣活動及呼籲住戶不要在屋邨範圍內餵飼野鳥。房屋署會以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被弄污的地方及考慮在適當地方使用驅鴿水。

93. 主席詢為何房屋署多年來未曾以扣分制度處理餵飼白鴿的住戶，是否涉事人均不是屋邨居民。

94. 王卓雅女士詢問房屋署巡查將軍澳屋邨的頻率、人手分布，以及有關在屋邨範圍內餵飼野鴿的時間及地點的記錄。她另詢問公屋居民是否要在自己居住的屋邨內餵飼白鴿才會被成功扣分，以及房屋署會否資助屋邨購買驅鴿水。

95. 房屋署區翠卿女士回應，屋邨的保安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餵飼白鴿的行為便會即時阻止，並通知房屋署特遣隊有關地點，而特遣隊進行巡查時會加強留意該地點。如餵飼白鴿人士不是居住在該屋邨內，房屋署便不能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進行扣分。房屋署鼓勵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嘗試利用驅鴿水驅趕白鴿，亦可利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撥款購買驅鴿水。現時房屋署有兩隊特遣隊巡查區內的屋邨。

96. 王卓雅女士詢問房屋署的兩隊特遣隊是否只負責西貢區的屋邨或是全香港的屋邨，會否是基於人手不足而未曾有成功檢控個案。她詢問為何厚德邨有住戶在自己的窗台餵飼白鴿而未被扣分。她認為房屋署只在屋邨內張貼通告及清掃受影響位置並不能真正解決野鴿問題。

97. 房屋署區翠卿女士回應，兩隊特遣隊負責的範圍是西九龍及將軍澳區的屋邨，並會輪流前往每個屋邨進行巡查，如有特別需要可以增加個別屋邨的巡查頻率。如委員有屋邨住戶餵飼白鴿資料，歡迎提交給屋邨管理處或房屋署作跟進。她同時歡迎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

98. 主席建議將議題轉交由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二) **查詢西貢區樹木辦人手分工及處理樹木根部過於擠迫令路面凸起的方案**

(SKDC(EHCCAFC)文件第 227/20 號)

(十三) **要求相關部門檢討維護西貢社區樹木健康的各項措施，改善定期樹木健康巡查的準確度，及提高補種樹木的效率；並將有關資料以「開放數據」的形式予市民參閱**

(SKDC(M)文件第 236/20 號、264/20 號至 267/20 號、會後覆函(十六)及(十七))

(十四) **要求成立樹木法及擴展西貢樹隊人數及資源**

(SKDC(M)文件第 237/20 號、267/20 號及會後覆函(十七))

99.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參閱第 9 至 27 段]

(十五)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西貢區內垃圾桶煙灰缸上加裝可拆除式鐵兜，保護工友減少勞損**

(SKDC(EHCCAFC)文件第 228/20 號)

100.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8/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01. 梁衍忻女士詢問食環署會於何時完成整個採購程序及完成更換區內的廢屑箱。

102.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由於更換行動會以全港性進行，現暫未有時間表，如有需要可以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03. 主席請食環署會後補充有關資料。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

刪除上述議題。

(十六) 西貢新、舊碼頭對出海面的海藻增生原因
(SKDC(EHCCAFC)文件第 229/20 號)

104. 委員備悉文件第 229/20 號，渠務署及環保署的綜合回覆。

105. 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在 7 至 9 月曾否拿取水樣板進行測試及有關結果。她另詢問渠務署何時完成復修工程。

10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渠務署已即時為三處發現滲漏的位置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並稍後進行全面維修程序。三處緊急復修工程已先後於 8 月及 10 月完成。渠務署已在西貢新、舊碼頭及對面海對出海面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未發現水質有異常。

107. 梁衍忻女士詢問是否渠務署拿取水樣板進行化驗後，環保署便不需再跟進。渠務署於 7 月通報有關滲漏問題後，環保署有否即時拿取水樣板進行化驗。她另詢問 7 至 9 月的水樣板的數據。此外，她指出現仍有居民投訴海面有臭味問題，因此她詢問環保署將如何解決。

10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在區內設有數個水質監測點，定期監測海水水質。如因工務工程而需要進行水質監測，便由負責工務工程的部門自行進行監測。她指出環保署常規監測點的數據沒有異常，而渠務署在對面海對出、新舊碼頭對出、橋咀沙灘及廈門灣所錄得的水質數據亦無異常。

109. 方國珊女士希望渠務署加快處理污水處理廠搬入岩洞工程的工作及盡快處理滲漏問題。她另希望環保署可以積極處理西貢區非法接駁污水渠及化糞池滲漏的問題。

11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七) 要求律政司就「豪景花園動物滅門案」撤回不起訴決定及重新審視案件

111. 上述議案為上次會議的臨時動議，會後民政處已去信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指出議案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IV. 報告事項

(一)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EHCCAFRC)文件第 230/20 號及 231/20 號)

112. 主席表示，區內動物工作小組曾於會議上建議視察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外牛隻生活的情況，她請秘書處與漁護署聯絡及安排實地視察活動。

11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2) 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報告

(SKDC(EHCCAFRC)文件第 232/20 號)

11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3)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EHCCAFRC)文件第 233/20 號)

11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名單。

116.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117. 由於動議(1)及(2)的內容相關，副主席建議一併討論。

118. 梁衍忻女士反對建議，並希望可以分開討論。

(1) 要求政府盡快處理綠在西貢的計劃實施，並交代現時計劃的進度 (SKDC(EHCCAFRC)文件第 234/20 號)

119. 副主席表示分開討論有關議題，並歡迎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出席會議。

12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謝正楓先生及蔡明

禧先生和議。

121. 委員備悉文件第 244/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122. 鄭仲文先生希望環保署可以提供綠在西貢招標的內容，並提供實際推行日期。

123. 方國珊女士希望綠在西貢項目能增加回收物的種類。她一直支持將廚餘轉為肥填料，所以希望環保署如在綠在西貢計劃內推行廚餘回收，應要小心處理，以確保不會產生臭味問題。

124. 黎銘澤先生支持增加回收物的種類。綠在西貢回收點距離民居 100 米，所以有足夠空間處理廚餘回收。他希望加快綠在西貢的推行進度、增加更多回收物種類，以及增加區內的回收點，特別是在西貢鄉郊地方。

125. 葉子祈先生表示較早前已有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相類似的提問，所以他反對通過有關動議。

126. 主席希望各委員可以珍惜議會會議時間，在提出動議或提問前需先留意過往的會議曾否討論相類似的議題。她並希望環保署能回應委員的提問及盡快安排視察。

127.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綠在西貢的招標活動會在 12 月 4 日截止，環保署隨即會審批所有標書。
- 中標的營辦商可以因應設計及運作需要添置所需設施，並預計於 2021 年中旬正式投入服務。
- 綠在西貢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西貢區，包括西貢鄉郊地方。
- 綠在西貢的其中一個合約要求是要在區內建立定期回收街站及回收最少八類回收物品。
- 營辦商需要在一個星期內舉行 10 次回收街站，但有關位置需要視乎實際情況安排。
- 綠在西貢營辦商需要為居民提供教育及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
- 環保署會在綠在西貢正式投入服務後，適時安排各委員進行參觀。
- 綠在寶林回收便利點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 12 月可以投入服務，環保署稍後會安排各委員進行參觀。

128. 副主席詢問會否增加廚餘回收項目，並建議在西貢鄉郊建立一個回收分站，

以方便鄉郊居民進行回收活動。

129.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八類回收物包括廢紙、廢塑膠(包括發泡膠)、廢金屬、玻璃容器、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小型電器及「四電一腦」。
- 亦可以在綠在西貢合約內加設回收紙包飲品盒。
- 認為廚餘回收要在源頭處理會較合適，所以綠在西貢的設計及配套暫未能處理廚餘回收項目。
- 會後會向負責廚餘處理項目的同事轉達委員希望在西貢區增加廚餘回收服務的要求。
- 考慮在西貢鄉郊設置流動回收站，但要視乎回收量才可以決定設置回收站的位置。
- 會先安排在西貢市設立流動回收街站，並檢視回收量。

130. 副主席詢問環保自然保育基金會否資助區內屋苑進行廚餘回收活動。

131.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現時廚餘回收服務主要是上門回收工商界的廚餘，再運往廚餘處理設施綜合處理。
- 可考慮先為家居廚餘提供上門回收的先導計劃，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區議會補充。

132.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環保署會先向港島區及沙田區提供廚餘回收服務及暫未有計劃為西貢及將軍澳區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的原因。她以韓國為例，指出當地的每一個小區都設有廚餘回收設施，以減少廚餘儲存時間、臭味的滋生及加快廚餘處理效率。她詢問為何綠在西貢未有處理發泡膠及提供廚餘回收的服務。

133. 主席故詢問綠在西貢會否增加樹木資源回收的服務。

134. 方國珊女士詢問環保署在設計鄉郊回收站時會否同時考慮增加園藝垃圾回收或再造服務。她建議租用西貢市街市的空置攤檔作回收便利點及與民間團體協作商討推動區內回收項目的可行性。

135. 梁衍忻女士希望環保署解釋為何未能在西貢鄉郊地方尋覓合適地方進行回收活動及未曾就有關事宜諮詢地區持份者意見的原因。她詢問環保署計劃在西貢市的甚麼位置設立回收便利點。

136.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根據實際回收情況考慮在西貢增加回收便利點。
- 會向負責同事轉達在西貢街市的空置攤檔設立回收便利點的建議。
- 正在屯門 T Park 附近興建一個臨時園林廢物處理中心，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如有需要可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 計劃在西貢市中心近翠唐路的行人路及其他位置設置兩至三個回收街站。

137. 副主席表示葉子祈先生反對通過動議，並請委員決定是否需要投票表決上述動議。

138. 陳緯烈先生表示梁衍忻議員已於上次會議提出相類似的提問，根據會議常規第二十四條，議員在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相類同的議題，所以他希望主席可以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動議。

139. 鄭仲文先生表示如果沒有委員反對，他可自行撤回上述動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亦可就有關動議作投票。他承認動議措辭與上次會議的提問相類似是他的疏忽。

140. 主席回應，雖然上述動議的內容與上次會議的提問相似，但由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只是提問，不是動議，所以她批准在今次會議討論上述動議。她再提醒委員，在提出動議或提問前應先留意區議會曾否就相關議題作出討論。

141. 鍾錦麟先生表示曾多次收到秘書處提醒，很多議員在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與過往討論的議題非常相似。他認為議員重覆討論相類同的議題並不理想，希望議員可以善用議會時間，提升會議的效率。

14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批准動議人撤回上述動議。

(2) **邀請綠在西貢負責人和社區回收網絡中標者出席本次會議，匯報計劃進度，並安排委員參觀設施**
(SKDC(EHCCAFC)文件第 235/20 號)

14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主席、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余浚寧先生、他本人、何偉航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144. 委員備悉文件第 245/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145. 梁衍忻女士詢問現時位於新都城的是社區回收網絡或社區回收中心。她希望知道社區回收中心每月的租金及營運費用及選擇在新都城設立店舖的原因。她同時詢問為何綠在西貢及綠在寶林都是使用「綠在」為名稱及兩者的分別。

146.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社區回收中心或社區回收網絡都是過往計劃的名稱，是由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
- 現時推出的是全新回收便利點計劃，因每個環保項目都是環環相扣，所以統一選擇「綠在」為項目名稱。
- 綠在西貢主要是進行教育，推廣綠色生活文化，但也會在西貢鄉郊提供回收服務。
- 綠在寶林主要為社區提供回收便利地點，方便市民進行回收活動。
- 可以於會後補充有關選址及租金的資料。

147.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綠在寶林不在西貢鄉郊地方設立回收街站。另外，她認為環保署的兩個回收項目的選址太近，只能方便部分居民。她希望了解綠在西貢及綠在寶林的目標回收量、選址的原因，並希望可以進行實地視察。

148. 黎銘澤先生表示其他地區的回收站不像綠在西貢及綠在寶林般位於同一個地方。他舉例，綠在元朗的環保站設在天水圍，便利點設在元朗安樂路；綠在沙田設在石門，便利點設在大圍。他詢問回收便利點的選址是由誰人決定及可否將其中一個回收服務設施設在西貢其他地方。

149. 黎煒棠先生詢問綠在西貢及綠在寶林的選址原因。他指出將軍澳南有大量空置店舖，當區居民對回收服務亦有需求，故詢問為何不在將軍澳南設置回收便利點。他建議環保署在將軍澳南或西貢其他地方設置回收便利點。

150. 呂文光先生詢問綠在寶林的選址是由環保署負責或營運者自行決定。他指出將軍澳南及西貢鄉郊都有回收服務的需要，故詢問可否將其中一個回收項目的選址安排在其他地方。他另詢問如營運者需要額外地方暫存回收物，環保署會否協調安排。他希望環保署解釋會如何監察中標者提供的服務的成效及質素。

151.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回收便利點的選址是由營運團體自行決定，同時亦需要經環保署審批，

如有需要可會後補充選址的原因及目標回收量的資料。

- 承辦商需要按合約要求提供合適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而環保署亦會有相關機制監察其服務質素。
- 綠在寶林是承接較早前的「及時膠」計劃，亦會前往各屋苑進行回收活動。

1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於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

- (3) 要求盡快處理寶琳南路山坡非法棄置家居建築廢料，並要求西貢地政總署盡快於寶琳南路一段加設鐵絲網，及環保署正視問題打擊非法傾倒廢物
(SKDC(EHCCAFC)文件第 236/20 號)

15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154. 委員備悉文件第 246/20 號至 248/20 號，地政總署、食環署及環保署的回覆。

155. 余浚寧先生表示上述地點是棄置家居垃圾的黑點。地政總署曾解釋如發現上述地點有非法霸佔的問題才需要加設鐵絲網。他要求地政總署盡快於寶琳南路附近加設鐵絲網，並希望食環署加強上述地方的清潔工作。

156.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回應，會聯合食環署在今個月內清理上述位置的垃圾，並盡快完成鐵絲網的鋪設工程。

15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4) 改善西貢郊區及離島垃圾收集服務和宣傳工作
(SKDC(EHCCAFC)文件第 237/20 號)

15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他本人、林少忠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159. 委員備悉文件第 249/20 號及 250/20 號，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回覆。

160. 主席表示鹽田梓、橋咀及糧船灣都是旅遊勝地，所以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恆常的清潔服務而不只是限於特別季節。由於漁護署只會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宣傳教育，所以她建議食環署及民政處在垃圾黑點位置加設橫額，教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

161. 鍾錦麟先生建議在熱門的山徑路口放置宣傳板，除了向市民展示熱門的拍攝

景點位置，同時也可向市民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訊息。他建議委員去信漁護署查詢會否投放資源推廣有關訊息。

162.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已在離島或多遊人地方放置告示牌，呼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食環署主要是希望市民保持地方清潔，而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訊息並不是由食環署負責。

163.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她指出漁護署只會在郊野公園的山徑口進行宣傳教育。她認為如能在橋咀碼頭或沙下海灘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訊息，效果更佳。如果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推展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她便建議區議會在來年預留相關款項進行推廣及宣傳的工作。

16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建議在橋咀島碼頭及沙下海灘位置加強宣傳工作。副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將繼續保留。

(5) 要求儘快重鋪於寶豐路與貿業路交界馬路的大樹圍欄
(SKDC(EHCC AFC)文件第 238/20 號)

16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166. 委員備悉文件第 255/20 號，康文署的回覆。

167. 馮君安先生詢問上述位置是由甚麼部門管理，建議在不能加設圍欄的地方加上黃色標示。

168.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回應，現暫未有上述位置的資料，如有需要可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69. 康文署丘雲波先生回應，早前已與馮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寶豐路樹穴內的樹木是由康文署負責護養。早前康文署已與運輸署及路政署達成共識並已擴大有關樹穴，康文署現計劃於月內在上述位置重置新的圍欄。

170. 馮君安先生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康文署曾指加設圍欄會阻礙樹木生長，為何現又選擇加設圍欄。

171. 康文署丘雲波先生表示，進行實地視察後便與樹木組同事檢視有關情況，認為可以在已擴大的樹穴再加設圍欄，因此未必需要路政署在樹穴邊加上黃色標示。

17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6) 要求在本港適合的鄉郊村落嘗試推廣及發展蠔礁事業，以推動本地經濟及提升海岸生態價值

(SKDC(EHCCAFC)文件第 239/20 號)

17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王卓雅女士及主席和議。

174. 委員備悉文件第 251/20 號，漁護署的回覆。

175. 馮君安先生表示提出動議的原意是希望利用蠔礁，令生態得以復甦，但漁護署提供的書面回覆與動議內容不太相關。他希望漁護署可以補充曾否有西貢附近海域的漁民放棄養蠔的資料；以及曾否聯同非政府組織在香港其他地方（除下白泥外）重建蠔礁，以保養及保育香港的生態。

17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副主席建議下次會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有關當局解決白石臺垃圾站長期被野豬滋擾的措施及實行時間表
(SKDC(EHCCAFC)文件第 240/20 號)

177.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余浚寧先生提出。

178. 委員備悉文件第 252/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2) 監察和改善西貢天然河道及明渠的水質
(SKDC(EHCCAFC)文件第 241/20 號)

179.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180. 委員備悉文件第 256/20 號至 259/20 號，漁護署、環保署、水務署及海事處的回覆。

181. 主席表示近來沙角尾河及大涌口河都受到污染，所以希望了解區內水域進行水質監測的頻率、如何監察海水污染的情況及處理家居廢水流入河道的問題。

18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將於會後補充水質監測頻率資料。由於洗地水有機會經雨水渠系統排入大海，所以不會鼓勵市民使用大量清潔劑。如議員發現市民在公眾地方洗車，可通知食環署進行檢控行動。在今年 8 月環保署已知悉有人打翻油漆致油漆流入河道，相信屬個別意外事件，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如環保署發現有人蓄意將污染物排入大海，會進行搜證工作，如有足夠證據，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進行檢控。

183. 主席表示海事處回覆指只會負責清理海面垃圾，故詢問西貢海會否定期有水質監測及其監測頻率。

18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有定期監測香港河道及海域的水質，可於會後補充水質監測頻率資料，而海水監測點資料亦列載於環保署的網頁。

(3) 查詢環保署停止負責公共屋邨環保回收桶維護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242/20 號)

185.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李嘉睿先生提出，李嘉睿先生已委託王卓雅女士代為轉達意見。

186. 委員參閱文件第 253/20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87. 王卓雅女士表示李議員希望了解他選區內屋邨的三色回收桶是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公共屋邨內三色回收桶的回收率比私人屋苑低，所以她希望房屋署加強宣傳教育。

188. 房屋署區翠卿女士回應，一直在公共屋邨內積極推廣三色回收桶的訊息及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除三色回收桶外，房屋署亦在管轄的屋邨加設玻璃樽回收桶。

(4) 查詢新設計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
(SKDC(EHCCAFC)文件第 243/20 號)

189.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90. 委員備悉文件第 254/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191. 梁衍忻女士詢問現時六角形設計的回收桶是否最新設計及何時會有更換時間表。

192.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環保署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負責管理行人空間的回收桶設施。
- 在新安排下，回收物及垃圾收集會分別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獨立處理。
- 環保署管理行人路邊大約 1800 套回收桶，稍後會增加回收桶的容量及更改設計，將廢屑收集箱改成接收回收物。
- 新設計的回收桶均有一個獨立的編號及智能二維碼貼紙，希望做到易通報的效果。
- 會有不同設計的回收桶以配合不同地方的需要。
- 在明年會尋找合適試驗點放置新設計的回收桶，並預計在 2022 年續步更換所有回收桶。

193. 主席提醒環保署鄉郊會有野豬翻找垃圾的問題，所以在更換鄉郊回收桶時要特別留意有關問題。

194. 梁衍忻女士認為 2022 年才陸續更換新回收桶仍是太遲。她希望環保署跟進區內回收桶數目不足及回收桶沒有間隔令到回收物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問題。

195.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表示環保署會檢視有關數據及資料，在合適地方設置回收桶及加密處理回收桶次數。

196. 副主席表示以下會議將交由主席主持。

VI. 其他事項

（會議由主席主持）

（一）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1) 要求把灣畔徑及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管理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KDC(M)文件第 296/20 號及 346/20 號)

197.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參閱第 49 至 58 段〕

- (2)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徹底跟進猴子出沒將軍澳之情況，以平衡居民與自然生物的生活空間 (SKDC(M)文件第 297/20 號及 323/20 號)

198. 黎銘澤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已就議員於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意見去信漁護署

查詢。

19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以下的問題去信漁護署查詢：

- 於西貢區內接獲有關猴子出沒的個案數字和當中是否涉及滋擾居民的行為。
- 猴子的身處位置和身體狀況。
- 猴子會否被放回野外。
- 一般對野生猴子的處理程序和類似個案的數字和處理方式。

200. 黎銘澤先生表示，於全體會議上議員是希望了解在將軍澳出沒的那隻猴子的身體狀況、曾否有滋擾附近居民的記錄及會否將其放回野外。

201. 主席請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

(二) 房屋及規劃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

(1)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05/20 號)

20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參閱第 49 至 58 段〕

(三)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

(1) 改善西貢鄉郊清潔工工作情況及待遇

(SKDC(EHWC)文件第 147/20 號、158/20 號及 159/20 號)

203. 梁衍忻女士詢問食環署會在甚麼位置增加會議文件提及的設施及於何時開展。

20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已在永久離街垃圾站內增加用膳位置及食物加熱設備，並會在偏遠地區的垃圾站加設儲物設施，包括在井欄樹垃圾站加設組合屋。另外，食環署會繼續在合適的垃圾站加設組合屋讓清潔工人使用。

205. 主席提出由於西貢鄉郊地方有不少斜路及樓梯，食環署會否增加設施，以方便清潔工人將垃圾桶推往垃圾車。

20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不能在垃圾站外的公眾地方加設休息設施，清潔工人如有需要可以在沿路有樹蔭位置或合適地方休息。

207. 主席表示現不是要討論清潔工人休息的地方，是詢問食環署的垃圾桶會否有合適設計協助清潔工人更容易在斜路上行走。她希望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有多少垃圾收集桶是設在斜路、樓梯位置上或需要步行超過 100 米的資料。

20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放置垃圾桶的位置需要配合居民的需求，現時區內有少量放置在斜路位置的垃圾桶。如有清潔工人提出要求，食環署會盡量改善樓梯位置的垃圾桶設計，減輕清潔工人的負擔。她會於會後補充有多少垃圾桶是設在斜路、樓梯位置上或需要步行超過 100 米的資料。

209.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210. 主席表示范國威先生希望提出臨時提問：「查詢西貢大環村及西貢相思灣村被揭有人非法開墾官地及開路情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議題加入議程。

211. 范國威先生表示西貢大環村及相思灣村有非法開墾綠化地帶的問題，詢問地政署及環保署會如何執管和處理。他另詢問地政總署大環村個案是否涉及全港第一宗的套丁案件。

212.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大環村的 12 間丁屋是 70 年代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原居民的政府土地。
- 12 間丁屋的屋契相同，業權人在地政總署發出完工紙五年後可以自由買賣及不需補回地價。
- 如有資料顯示案件涉及套丁行為，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跟進，故不便在議會就個別丁屋進行討論。
- 在 8 月初接獲投訴後，地政總署已即時跟進大環村非法開墾土地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大環村的 12 間丁屋附近的斜坡是由該些丁屋的業權人負責維修保養。由於斜坡長滿植被，雜草叢生，地政總署曾就有關事宜去信業主，要求聘請承辦商進行修剪。
- 其後接獲投訴指 12 間丁屋附近村路的植被被人大量移除，地政總署已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邀請有關人士協助調查。
- 如有足夠證據，地政總署會按土地(雜項條文) 條例進行檢控行動。
- 已在涉案位置加設圍網、障礙物及聘請護衛員看守。

- 相思灣村亦發現有大量綠化地被人非法開墾用作行車通道;該通道貫通私人農地及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繼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進行檢控行動。
- 地政總署已在涉案政府土地上進行復修工作，以及設置障礙物防止有人再次佔用政府土地。

2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2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